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241,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1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

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孙伟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代行，其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5, 229, 392	99.9963	12, 100	0.003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方立锋先生	335, 229, 392	99.9963	是
2.02	朱春亚女士	335, 229, 392	99.9963	是
2.03	张迎春女士	335, 229, 392	99.9963	是
2.04	方芳女士	335, 229, 392	99.9963	是
2.05	周宝聪先生	335, 229, 392	99.9963	是
2.06	郭成威先生	335, 229, 392	99.9963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翟栋民先生	335,229,392	99.9963	是
3.02	沃健先生	335,229,392	99.9963	是
3.03	黄中荣先生	335,229,392	99.9963	是

4、关于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刘建强先生	335,229,393	99.9963	是
4.02	张析女士	335,229,393	99.996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277,777	99.9015	12,100	0.0985	0	0.0000
2.01	方立锋先生	12,277,777	99.9015				
2.02	朱春亚女士	12,277,777	99.9015				
2.03	张迎春女士	12,277,777	99.9015				
2.04	方芳女士	12,277,777	99.9015				
2.05	周宝聪先生	12,277,777	99.9015				
2.06	郭成威先生	12,277,777	99.9015				
3.01	翟栋民先生	12,277,777	99.9015				
3.02	沃健先生	12,277,777	99.9015				
3.03	黄中荣先生	12,277,777	99.901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二、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立、练慧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